

研院〔2020〕4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做好2020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2020年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院〔2020〕17号）（附件1）的有关要求开展。

（二）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包括新增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认定，以及校内已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申请跨/转学科、领域任职资格的认定。学校2020年各类引进人才及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转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由学校人才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上人员不纳入本次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范围。

（三）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承担建设责任及任务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审议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学科参见《培养单位负责审议导师资格的一级学科及二级学科（领域、方向）目录》（附件2）。

（四）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严格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有关认定条件进行，其中有关“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详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类别一览表》（附件3）。

（五）培养单位应统筹做好新增学位点建设。当前仅有硕士学位授权而无博士学位授权学位点的新增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以及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要充分考虑以上学位点的后期评估、建设及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六）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从严把握，一般只面向新增学位点、新建学院（系）、院系或学科调整等，且仅具有1个任职资格学科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者。

二、工作程序及安排

（一）个人申请

符合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及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要求的校内人员，须于2020年6月19日前通过“研究生导师遴选系统”（以下简称“遴选系统”）（网址为http://uems.sysu.edu.cn/graduate/web/login.html，登录账号及密码为本人学校NETID及密码。）提交个人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书。网上申请方法见《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附件4）。

申请人将从遴选系统下载打印并经本人签名确认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或《中山大学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单位审查确认。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原件，复印件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装订。

对于申请导师资格认定的学科不属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学位审议机构负责审议的，申请人应先将有关申请材料交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审批并经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审查意见后，再将申请材料报送相应学科导师资格认定的责任单位进行审查确认。责任单位同意受理后提交至其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

合作导师认定不通过遴选系统进行，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认定须与合作单位签订校级合作协议，且已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中山大学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附件5）,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申请认定学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相应学位审议机构进行审议。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

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位审议机构应于2020年6月28日前完成对本单位所有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审议。相关学位审议机构应召开专门会议，按照认定的基本条件逐人审议。对审议通过跨/转学科（方向、领域）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以及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须附上相应的书面情况说明。

对申请人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的审查应于会前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中大研院〔2019〕167号）（附件6）第二章第五、六、七条规定执行，审查结果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并加盖党组织公章。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资格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审查由校内拟聘单位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

（三）审议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2020年7月3日前，完成通过本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的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接受申诉及异议，并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四）报送相关材料

各培养单位请在公示期结束后，按要求完成有关附表的填写，交由召集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7月6日前将附件（7－17）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及申请人（含通过与未通过审议的）所提交的《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山大学跨/转学科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中山大学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五）研究生院形式审查

研究生院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且无异议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开展形式审查。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研究生院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其它事项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审议机构应严格依照《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各级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申请人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2.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加强对本单位申请人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含医德医风）的审查，就每位申请人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本次不得申请。

3.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坚持认定标准，对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者严格把关，保证认定质量。对于不符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条件的，不得通过。对在本次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存在不实审核的单位，学校将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4.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相关具体工作的人员应保证各项报送材料填报信息的准确、完整，对工作不够严谨、报送材料中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山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2.培养单位负责审议导师资格的一级学科及二级学科（领域、方向）目录

3.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类别一览表

4.导师资格认定申请系统用户手册

5.中山大学校外研究生合作导师任职资格申请表

6.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

7.拟认定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8.拟认定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9.拟认定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0.拟认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11.拟认定跨学科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情况汇总表

12.拟认定转学科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情况汇总表

13.拟认定校外学术型博士生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14.拟认定校外学术型硕士生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汇总表

15.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情况统计表

16.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科研项目审核情况一览表

17.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科研项目审核情况一览表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2日

（联系人：蓝锡江，联系电话：020-84111760，工作邮箱：lanxij2@mail.sysu.edu.cn）

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2日印发